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公 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業績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620,628	547,103	2,576,240	2,343,055
經營開支 (不包括折舊、 攤銷及減值虧損)		(481,055)	(440,387)	(1,898,262)	(1,728,46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不包括折舊)		(106,565)	(91,622)	(350,301)	(303,211)
折舊及攤銷		(64,129)	(56,974)	(243,058)	(215,926)
減值虧損		—	(30,600)	(5,165)	(30,600)
		(651,749)	(619,583)	(2,496,786)	(2,278,203)
		(31,121)	(72,480)	79,454	64,852
利息收入		763	1,459	4,482	6,670
融資成本		(63,369)	(62,616)	(234,295)	(200,9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	656	(907)	(82)
其他開支淨額	3	(28,442)	(14,008)	(44,840)	(26,556)
		(91,050)	(74,509)	(275,560)	(220,912)
除稅前虧損		(122,171)	(146,989)	(196,106)	(156,060)
稅項	4	(1,409)	(574)	(4,780)	(136)
本期間／年度虧損		(123,580)	(147,563)	(200,886)	(156,196)
應佔款項：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3,520)	(147,563)	(200,806)	(156,196)
少數股東權益		(60)	—	(80)	—
		(123,580)	(147,563)	(200,886)	(156,19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5	未經審核 (1.66)	未經審核 (2.58)	經審核 (2.77)	經審核 (2.76)
每股攤薄虧損（美仙）	5	不適用*	(2.58)	不適用*	不適用*
<u>未經審核經營數據</u>					
已載客郵輪日數		3,042,925	2,729,997	11,844,927	10,498,677
可載客郵輪日數		3,028,021	2,790,013	11,511,621	10,403,738
運載率（佔可載客郵輪 總日數百分比）		100%	98%	103%	101%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90,994	598,994
無形資產		43	573
遞延稅項資產		5,200,573	4,863,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554	2,259
預付租賃		—	5,8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82	1,650
受限制現金		61,708	68,284
其他資產		<u>6,144,554</u>	<u>5,540,667</u>
流動資產			
		49,066	38,451
易耗存貨		20,156	21,408
應收貿易賬款	6	62,399	68,997
預付開支及其他		1,953	—
衍生金融工具		—	9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375	1,226
受限制現金		149,086	468,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84,035</u>	<u>599,008</u>
資產總值		<u><u>6,428,589</u></u>	<u><u>6,139,675</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附註		經審核	經審核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42,625	678,439
儲備：			
股份溢價		1,495,033	1,324,829
額外繳入資本		94,450	94,513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4,391	14,400
外幣換算調整		(18,102)	(22,522)
未攤銷購股權開支		(342)	(818)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713)	(1,598)
累計虧損		(344,750)	(143,944)
		1,972,592	1,943,299
少數股東權益		66,780	—
股本總額		2,039,372	1,943,29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3,322,888	3,184,399
衍生金融工具		2,996	1,729
其他長期負債		4,801	1,744
遞延稅項負債		38	295
		3,330,723	3,188,1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	121,414	139,27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62	1,069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75,388	324,135
長期借貸即期部分		312,020	218,804
衍生金融工具		1,297	2,98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571	—
預售船票		346,242	321,942
		1,058,494	1,008,209
負債總額		4,389,217	4,196,376
股本及負債總額		6,428,589	6,139,675
流動負債淨額		774,459	409,2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70,095	5,131,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賬目日期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登船碼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90及99年修改為50年，以便更真實地反映其餘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更改登船碼頭的可使用年期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的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以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及餐飲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賺取的收益包括從乘客船票收益所賺取分別約392,600,000美元及354,700,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1,707,800,000美元及1,549,400,000美元。收益其餘部分則與船上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益有關。

本集團於北美及亞太區主要市場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亞太區	133,205	107,892	452,500	399,528
北美 ¹	422,513	402,901	1,873,010	1,719,492
歐洲及其他	64,910	36,310	250,730	224,035
	620,628	547,103	2,576,240	2,343,055

附註：

- 營業額大部分來自美國。

3.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 (附註(i))	(2,670)	1	(2,594)	(16,707)
衍生工具虧損／(收益)				
－ 遠期合約	(1,167)	1,610	(3,697)	4,482
－ 燃料掉期	117	(21)	(105)	(431)
外匯虧損／(收益)	2,308	(214)	9,340	1,593
換算債務虧損	29,801	13,784	92,024	35,1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53,74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ii))	—	(1,337)	—	(1,337)
非郵輪旅遊相關投資減值	—	—	—	10,285
造船廠補償收入 (附註(iii))	—	—	—	(7,283)
其他開支淨額	53	185	3,621	832
	28,442	14,008	44,840	26,556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以69,000,000美元出售雙子星號，錄得出售船舶收益2,7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以約110,000,000美元出售挪威皇冠號，錄得出售船舶收益約16,700,000美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4,300,000美元（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Laem Chabang Cruise Centre Co., Ltd.，錄得出售收益1,300,000美元。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NCL Corporation Ltd.（「NCLC」）向美國之傲建造商就船舶付運前後提出的申索而訂立一項29,000,000歐羅或36,800,000美元（按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歐羅／美元匯率計算）的和解協議。約7,300,000美元的和解金額乃與NCLC產生的付運後成本申索有關。

4.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1,390	848	3,589	1,816
－ 遞延稅項	(10)	(199)	(127)	(423)
	1,380	649	3,462	1,393
過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 本期稅項	29	(75)	917	(1,200)
－ 遞延稅項	—	—	401	(57)
	1,409	574	4,780	136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理由是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於若干司法權區業務各自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當地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基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123,520)	(147,563)	(200,806)	(156,19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423,472	5,711,154	7,252,052	5,662,860
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1.66)	(2.58)	(2.77)	(2.76)
攤薄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123,520)	(147,563)	(200,806)	(156,19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423,472	5,711,154	7,252,052	5,662,860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9,987	—	8,584	507
假設攤薄後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7,433,459	5,711,154	7,260,636	5,663,367
每股攤薄虧損(美仙)	不適用*	(2.58)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6.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3,412	24,571
減：撥備	(3,256)	(3,163)
	20,156	21,408

6.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11,352	16,124
31日至60日	4,458	1,961
61日至120日	2,461	2,459
121日至180日	1,266	1,759
181日至360日	3,150	2,125
360日以上	725	143
	<u>23,412</u>	<u>24,571</u>

信貸期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信貸期不等。

7.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113,463	137,275
61日至120日	3,584	1,037
121日至180日	701	144
180日以上	3,666	818
	<u>121,414</u>	<u>139,274</u>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

本季度的業績要點與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的比較：

- 可載客量由 2,800,000 個可載客郵輪日數上升 8.5%至 3,000,000 個可載客郵輪日數
- 淨收益及淨收益率分別上升 17.7%及 8.4%
-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增加 4.0%
-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7.2%
- 未計及減值虧損前的經營虧損由 41,900,000 美元減少 25.7%至 31,100,000 美元
- 未計及非現金外幣債務換算虧損前的虧損淨額為93,8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的未計及減值虧損及非現金外幣債務換算虧損前的虧損淨額則為103,200,000美元

業務回顧（續）

本年度的業績要點與二零零六年年度的比較：

- 可載客量由 10,400,000 個可載客郵輪日數上升 10.7%至 11,500,000 個可載客郵輪日數
- 淨收益及淨收益率分別上升 12.1%及 1.3%
-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增加 2.2%
-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4.4%
- 未計及減值虧損前的經營溢利由 95,500,000 美元減少 11.3%至 84,600,000 美元
- 未計及減值虧損、非現金外幣債務換算虧損及其他項目前的虧損淨額為157,4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的未計及減值虧損、非現金外幣債務換算虧損及其他項目前的虧損淨額則為104,200,000美元

麗星郵輪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本集團錄得未計及非現金外幣債務換算虧損前的虧損淨額93,8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未計及減值虧損及非現金外幣債務換算虧損前的虧損淨額則為103,2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歐羅列值債務換算虧損29,8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歐羅列值債務換算虧損13,800,000美元，並就一艘船舶及東方郵輪商號錄得減值虧損30,600,000美元。

經計及上述項目後，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的虧損淨額為123,6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的虧損淨額則為147,6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的淨收益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增加17.7%，主要原因為可載客量及淨收益率分別上升8.5%及8.4%所致。淨收益率上升，主要受到乘客船票價格提升及NCLC集團的船上收益增加，以及運載率水平上升所帶動。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的載客量上升，主要由於增添挪威明珠號及挪威珠寶號所致，該兩艘郵輪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投入服務，惟部分被挪威皇冠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離開船隊所抵銷。本集團的整體運載率為100.5%，而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則為97.8%。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增加4.0%，主要由於燃料成本較高所致，惟部分被與NCLC集團在夏威夷提供各島嶼之間的郵輪服務有關的薪金及相關開支減少所抵銷。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的燃料價格（包括燃料對沖的影響）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增加約46.9%。燃料成本按季增加的數額為24,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增加7.2%，主要由於支付額外專業費用所致，而該等費用乃主要與NCLC集團的技術計劃有關。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錄得未計及減值虧損、非現金外幣債務換算虧損及其他項目前的虧損淨額157,4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的未計及減值虧損、非現金外幣債務換算虧損及其他項目前的虧損淨額則為104,2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錄得就船舶及東方郵輪商號的減值虧損淨額5,200,000美元、非現金歐羅列值債務換算虧損92,000,000美元及就出售於Resorts World at Sentosa的25%股權錄得收益53,7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錄得就一艘船舶及東方郵輪商號的減值虧損30,600,000美元、非現金歐羅列值債務換算虧損35,100,000美元及收益淨額13,700,000美元（包括船廠補償收入、出售郵輪收益及撇減於經濟型運輸業務的非郵輪旅遊投資）。

因此，經計及上述項目後，二零零七年的虧損淨額為200,9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的虧損淨額則為156,200,000美元。

業務回顧（續）

麗星郵輪集團（續）

二零零七年的淨收益較二零零六年上升**12.1%**，主要原因為可載客量及淨收益率分別上升**10.7%**及**1.3%**所致。淨收益率上升乃主要由於NCLC集團的乘客船票價格提升所致。二零零七年的可載客量上升，主要由於增添夏威夷之傲、挪威明珠號及挪威珠寶號所致，該三艘郵輪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投入服務，惟部分被挪威皇冠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離開船隊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整體運載率為**102.9%**，而二零零六年則為**100.9%**。

按每個可載客郵輪日計算，二零零七年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增加**2.2%**，主要由於燃料成本較高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為保養維修開支）以及就挪威皇冠號、馬可孛羅號及雙子星號支付的船舶租賃費用所致。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的增加，部分被NCLC美國的薪金及相關成本減少以及取回若干保險收益所抵銷。二零零七年的平均燃料價格（扣除燃料對沖）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12.4%**。燃料成本按年增加的數額為**37,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增加**4.4%**，主要由於NCLC集團的媒體市場推廣及廣告增加，以及岸上開支增加以支援在中國的業務擴展所致。

麗星郵輪（不包括NCLC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淨收益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上升**28.7%**而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增加**21.2%**，惟淨收益率則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下降**2.6%**。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的可載客量增加，主要由於增添寶瓶星號所致，該艘郵輪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營運。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的運載率大致上不變，兩季均為**87%**。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增加**7.4%**，主要由於燃料成本較高以及上述的船舶租賃費用所致。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的平均燃料價格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增加約**50.0%**。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則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下降**5.0%**。

二零零七年的淨收益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上升**12.0%**而較二零零六年增加**7.7%**，惟淨收益率則較二零零六年下降**1.8%**。二零零七年的可載客量增加，主要因增添寶瓶星號所致。二零零七年的運載率為**87.7%**，而二零零六年則為**83.6%**。

二零零七年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增加**9.1%**，主要由於船舶租賃費用及燃料成本較高以及在香港引入寶瓶星號涉及的啓航成本所致。二零零七年的平均燃料價格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14.9%**。二零零七年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則較二零零六年增加**4.8%**，主要因岸上開支增加以支援在中國的業務擴展所致，惟部分因二零零七年較低的廣告及推廣開支有所抵銷。

NCLC集團

以下評論乃根據NCLC集團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編製。

淨收益增加**15.4%**，主要由於可載客量及淨收益率分別上升**4.0%**及**11.0%**所致。淨收益率上升源於票價提升及船上收益增加。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的可載客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引入挪威珠寶號所致，惟被挪威皇冠號及挪威之風號（現已易名為寶瓶星號）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離開船隊所抵銷。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的運載率為**104.0%**，而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則為**100.2%**。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增加**5.4%**，主要由於燃料成本較高以及適逢進場所致，惟部分被與NCLC集團在夏威夷提供各島嶼之間的郵輪服務有關的較低薪金及相關開支減少所抵銷。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的平均燃料價格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增加約**46%**。

業務回顧（續）

NCLC集團（續）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增加10.6%，主要由於支付額外專業費用所致，而該等費用主要與技術計劃有關。

二零零七年的可載客量較二零零六年增加10.3%，主要由於挪威明珠號及夏威夷之傲整年航行以及引入挪威珠寶號所致，惟部分被挪威之風號及挪威皇冠號離開船隊所抵銷。淨收益增加12.7%，原因為可載客量增加及淨收益率上升2.1%。二零零七年的運載率為106.6%，而二零零六年則為105.1%。

二零零七年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與二零零六年大致相若（增加0.3%），燃料開支及其他船隻經營開支的增幅被薪金及相關成本減少所抵銷。二零零六年的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引入夏威夷之傲所涉及的啓航成本。二零零七年並無任何啓航成本，加上夏威夷船隊的船員流失率下降，均導致招聘及培訓成本降低，此等為帶動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薪金及相關成本得到改善的主要因素。平均燃料價格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11.5%。

二零零七年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增加4.4%，主要因媒體市場推廣及廣告增加所致。

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Apollo Management, L.P.（「Apollo」）透過股本投資1,000,000,000美元認購當時一間主要附屬公司NCLC的新股份而引致的視作出售。於完成後，NCLC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根據有關Apollo交易的補償及分派協議，麗星郵輪擬行使其權利。NCLC擬轉讓阿羅哈之傲予麗星郵輪，並繼續調配美國之傲往夏威夷。麗星郵輪則擬調配阿羅哈之傲往亞洲市場。預計完成此等交易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將錄得收益約74,000,000美元。另外，此舉可讓麗星郵輪得以將其管理及財務資源集中於其亞太／大中華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重新專注其力量在亞太市場的固有優勢。

詞彙

- 淨收益率指扣除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後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總收益。
- 船隻經營開支指不包括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的經營開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NCLC集團以直接開支法將進塢成本入賬，並將該等成本列作船隻經營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塢成本列作船隻成本的獨立組成部分，一般每兩至三年在其後進塢時攤銷至折舊及攤銷內。
- 可載客郵輪日數指按每間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 已載客郵輪日數指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 根據郵輪旅遊業慣例，運載率百分比指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100%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結算日後重大事件

- (a) Apollo交易的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發生。於完成後，NCLC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根據有關Apollo交易的補償及分派協議，麗星郵輪擬行使其權利。NCLC擬轉讓阿羅哈之傲予麗星郵輪，並繼續調配美國之傲往夏威夷。麗星郵輪則擬調配阿羅哈之傲往亞洲市場。預計完成此等交易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將錄得收益約74,000,000美元。
- (b) 根據NCLC與The Bank of New York Trust Company, N.A. (JP Morgan Chase Bank的繼承人) (作為承託人，負責監管於二零一四年到期附帶10⁵/₈厘年利率的優先票據(「票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契約協議的條款，Apollo投資構成一項「控制權變動」，故NCLC須於投資完成後30日內提呈購回任何及所有未贖回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全部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與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及非關連人士就一家新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的管理及營運訂立股東協議。成立合營企業旨在籌備及向香港政府提交有關發展位於香港啓德的郵輪碼頭標書，藉以回應香港政府近期發出的投標邀請。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就合營企業所須承擔的資金總額尚未釐定。
- (d)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NCLC宣佈阿羅哈之傲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撤出夏威夷市場。該郵輪將轉讓予麗星郵輪亞洲，並將重新註冊及於二零零八年夏季調配往亞洲。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惟以下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則除外：

- (a) 根據本公司普通股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麗星郵輪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總價格約619,679美元發行2,361,79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總價格約3,336,990港元發行1,589,771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
- (c) 總額為125,114,000美元的二零零八年到期價值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按每股2.53港元的換股價獲轉換而發行382,908,142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及
- (d)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2.29港元(0.29美元)的認購價而發行2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予獨立第三者，總價格(扣除發行成本)約為75,000,000美元。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該條文說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經深思熟慮得出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規定的原因已載於最近期發出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而年報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此等綜合業績已由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丹斯里林國泰、張志德先生、吳高賢先生及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前瞻陳述

本公佈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本公司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日後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不可抗力事件及／或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陳述或其任何部分，以反映因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導致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僅供識別